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易字第89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廖正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09 113年度易字第89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廖正仁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翁
14 燕彰之父，將車牌懸掛本人車上，經查證係1部偷竊而來贓
15 車，非翁燕彰之父車輛，車主是嘉義人，已報案失竊，車主
16 未曾向本人提告。要求當庭與翁燕彰之父對辯說明車輛來
17 源。本人係初犯，為何判8個月等語。

18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19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20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21 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
22 訴，其上訴權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
23 回之。

24 三、經查：

25 (一)依上訴人上訴意旨，應係就該判決諭知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26 表示不服，法律上正確之救濟方式，係對該判決提起上訴，
27 上訴人誤上訴為抗告，應視為提起上訴依上訴程序處理，合
28 先敘明。

29 (二)又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
30 易字第89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5月28日確定乙節，
31 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被告遲至1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其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